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水规计〔2022〕9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3—2024 年自治区级水系连通 及水美乡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水利局、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自治区级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的通知》（桂水规计〔2022〕83 号）要求，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自治区级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召开项目遴选答辩评审会，经公示无异议后按得分排名确定了 2023—2024 年自治区级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名单见附件）。为做好相关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请相关市水利、财政部门指导

2023—2024 年自治区级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细化年度实施计划，并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将市级水利局、财政局批复文件及实施方案报送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建设县要加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有关市要尽快研究明确项目审查审批主体，初步设计报告可参照中央建设县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或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审查审批，加快审查审批进度，并于 2023 年 2 月底前将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报告报送至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

二、抓好建设项目实施。按照两年时间完成建设的要求，请相关市水利、财政部门指导督促建设县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统筹建设任务和建设时序，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落实建设资金，2023 年 5 月底前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同时，强化建设管理及帮扶指导，确保按期完成实施方案建设任务。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请相关市水利、财政部门加强对建设县自治区资金使用的监管。同时，指导督促建设县统筹运用现有各项涉农支持政策，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充分发挥资金合力；切实加快预算执行，不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将于 2023 年 10 月开展中期评估，对实施方案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好及资金支付进度快的项目县，于 2024 年补齐剩余自治区补助资金，对实施进度慢及中期评估差的项目不再安排后续自治区资金，并由项目县补齐后续资金。

四、强化宣传报道。建设县做好项目建设前、中、后的图像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梳理总结项目建设进展、经验做法，做好宣传报道，提升影响力。有关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

附件：2023—2024 年自治区级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名单



（此件可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3—2024 年自治区级水系连通 及水美乡村建设县名单

序号	设区市名称	建设县	备注
1	柳州市	三江侗族自治县	
2	桂林市	龙胜各族自治县	
3	玉林市	北流市	
4	河池市	宜州区	
5	崇左市	扶绥县	

